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委托实施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第 270 号令)，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调整为委托地级以上市民政主管部门实施。为做好委托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实施事项的内容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包括：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经营性公墓开业审批，经营性公墓名称、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主体、规划面积等行政许可事项变更审批，经营性公墓延续审批，经营性公墓许可的撤回、撤销。

二、受委托单位及职责划分

(一) 受委托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

(二) 职责划分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委托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以后，各级民政部门职责如下：

县级民政部门职责：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的受理、审

核、材料上报、信息公开；

2. 负责处理关于经营性公墓建设、经营等相关事项的投诉和事中事后监管；

3. 负责对经营性公墓建设、经营等活动中违规行为的查处。

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职责：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信息公开，制作、送达行政许可文书；

2. 负责建立经营性公墓建设、经营等相关电子信息数据库；

3. 负责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材料归档和保管；

4. 负责处理对县级民政部门的相关投诉，并向省民政厅报备；

5. 每年11月底向省民政厅书面报送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实施情况和经营性公墓建设情况；

6. 因行使受委托职权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负责准备被申请复议、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材料，提出书面答复或答辩意见，协助省民政厅做好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委托单位出庭应诉的，受委托单位负责人须出庭参与诉讼。

省民政厅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职权；

2. 负责处理对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事

项的相关投诉；

3. 对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予以指导；

4. 负责委托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委托实施事项监管

（一）坚持权责一致。省民政厅依法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依法承担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具体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对于依法应由省民政厅承担的法律责任，省民政厅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有权责令受委托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省民政厅或受委托单位有权责令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并移交纪委监委处理，或由受委托单位直接对其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要建立完善的责任追究机制，保障依法依规行使受委托职权。

（二）强化风险防范。经营性公墓建设项目应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被评估为高、中风险的项目不予受理、不得通过审批；被评估为低风险的项目必须在做好“邻避”问题防范和化解工作的前提下方可受理。

（三）完善审批规程。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要制订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的工作规程，公布办事指南，按规定受理、办理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要建立专门的档案，建立相应的信息数据库，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当地政府网站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每作出一项受理和审批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建设经营性公墓相关申请、审批材料报送省民政厅备案。

（四）强化监督管理。强化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坚决防止违规行使受委托职权，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6号）要求，切实加强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依规及时稳妥处理经营性公墓建设、经营中的违规行为。

（五）加强督促指导。省民政厅不定期组织对委托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委托职权。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监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自委托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向社会公告之日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以省民政厅名义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作出审批决定时在相关行政许可法律文书上加盖“广东省民政厅经营性公墓审批专用章（_____市）”。此前已批准的经营性公墓申请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行使职权，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和有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三）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高效、便民的原则，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条件的地区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接省政务服务网，推动审批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本通知由广东省民政厅解释，自2020年 月 日实施，有效期5年。期间如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条件、程序和期限
2. 委托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协议书
3.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4.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5.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6. 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
7.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1）
10.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2）
11. 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
12.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13. 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
14.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附件 1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条件、程序和期限

一、建设经营性公墓申请条件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许可有关规定和广东省实际，申请建设经营性公墓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专职从事公墓经营活动的组织机构及人员；
- （三）符合《广东省公墓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四）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 （五）有公墓建设总投资 60%以上的资金。

申请人在申请建设经营性公墓前，因办理土地使用等相关前置审批手续所需，可就是否符合《广东省公墓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问题，以书面形式向公墓拟选址所在行政区域县级民政部门咨询（不设县（市、区）的地级市直接向地级市民政部门咨询，下同）。县级民政部门予以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适用于办理相关前置审批手续，不代表行政许可决定，不得另作他用。

二、建设经营性公墓申请程序

（一）申请建设经营性公墓，申请人应当在符合《广东省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向公墓拟选址所在行政区域县

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1. 可行性报告；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公司章程（或合作协议）；
5. 经营性公墓建设规划设计图、总体规划红线图；
6. 建设公墓资金信用证明；

7. 对于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经营性公墓，提交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同意的批复；对于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建设并申请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经营性公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公墓，提交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8. 水利部门核发的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批复；

9. 在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登记备案的回执；

10.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材料；

1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为低风险及以下的评估报告；

12. 项目所在地村（居）民会议同意的决议。

13.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相关材料。

（二）申请经营性公墓开业（分期开业），申请人应当提交

工程竣工（分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报告，内部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及人员配置，墓位（格位）使用书面合同范本等材料。涉及需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应一并提交消防审验相关资料。

（三）申请经营性公墓名称、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主体、规划面积等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的，参照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开业应提交材料的要求，根据变更事项提交相应材料。

（四）不设县（市、区）的地级市，由地级市民政局部门直接受理建设经营性公墓申请。

三、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期限

（一）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

（二）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应对经营性公墓选址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实地核查时间不超过 30 天，县级民政部门核查时间不超过 20 天，并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实地核查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附件 2

委托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 审批事项协议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第 270 号令），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现就委托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从 2020 年 月 日起，委托实施在_____市辖区内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以下简称“审批事项”），包括：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经营性公墓开业审批，经营性公墓名称、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主体、规划面积等行政许可事项变更审批，经营性公墓延续审批，经营性公墓许可的撤回、撤销。

二、执行方式

受委托单位按照《行政许可法》《殡葬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实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委托单位提供“广东省民政厅经营性公墓审批行政许可专用章（ 市）”。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 将委托实施审批事项的内容予以公告，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职权，处理对受委托单位的行使委托职权的相关投诉。

2. 对受委托单位实施审批事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予以指导。

3. 对受委托单位实施审批事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受委托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直接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4. 纠正或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或不当的受委托行政行为。

5. 根据上级单位的决定和要求以及委托单位行政职能变化，修改委托协议内容或终止本协议。

6. 负责委托实施审批事项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7.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广东省民政厅经营性公墓审批专用章（_____市）”。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审批事项，对审批事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许可文书，送达行政许可文书，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加强对实施审批事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确保审批事项顺利实

施。

3. 对审批事项建立电子信息数据库，做好相关材料归档和保管工作。每作出一项受理和审批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建设经营性公墓相关申请、审批材料报送省民政厅备案。每年11月底向委托单位报告审批事项实施情况和经营性公墓建设情况。

4. 履行业务主管部门和行政许可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对委托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在委托单位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

5. 不得将审批事项再委托给下级民政部门、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6. 承担实施审批事项所产生的费用。

7. “广东省民政厅经营性公墓审批专用章”仅限用于决定性审批事项如审批决定、变更决定等文书的盖章，不得用于过程性审批事项如受理、不予受理、补正材料等环节文书、凭证的盖章，不得另作他用。

8. 因实施审批事项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受委托单位负责准备被申请人复议、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材料，提出书面答复或答辩意见，协助省民政厅做好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委托单位出庭应诉的，受委托单位负责人须出庭参与诉讼。

四、责任追究

受委托单位实施审批事项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因此导致委托单位需要承担任何不利后果或者法律责任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后，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责令受委托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委托单位或受委托单位有权责令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并移交纪委监委处理，或由受委托单位直接对其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单位：广东省民政厅 受委托单位：_____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3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样式）

（文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行政
许可申请收悉，本
单位在审查中发现：（审查情况及不予受理的理由）
_____。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规定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你应向_____（职权单位）
提出申请。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行政复
议申请；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理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代理人签收（签名）：_____

签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样式）

（文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受理。

受理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办理时限为_____个工作日。

特此通知。

（受理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代理人签收（签名）：_____

签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样式）

_____：

本单位现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_____

_____行政许可的下列材料：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数量	备注
		份数/页数	(原件/复印件)
1			
2			
3			
4			
5			
...

以上申请材料如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本单位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本“材料接收凭证”不代表申请已受理。

（材料接收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申请人/代理人签收（签名）：_____

签收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样式）

（文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

_____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需要补正下列材料：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本行政许可申请自行政许可单位收到补正材料之日受理。逾期未提供齐全补正材料的，视为申请人自行放弃此行政许可申请。

（材料接收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代理人签收（签名）：_____

签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行政许可决定书（样式）

（文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

_____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本单位受理后，现已审查完毕。经审查，该项申请符合_____

_____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殡葬管理条例》、（其他需列明的依据）_____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_____行政许可。

许可期限：与土地使用权期限一致。

（广东省民政厅经营性公墓审批专用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样式）

（文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本单位受理后，
_____现已审查完毕。经审查，该项申请不符合_____的
_____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殡葬管理条例》、（其他需列明的依据）_____的规定，决定不予批准你单位取得_____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民政厅经营性公墓审批专用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样式 1）

（用于当事人申请变更情形）

（文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

_____行政许可变更申请，本单位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经审查，符合_____的

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殡葬

管理条例》、（其他需列明的依据）_____的规定，

决定准予变更。变更的具体事项或内容是：_____

_____。

（广东省民政厅经营性公墓审批专用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样式 2）

（用于行政许可单位职权变更情形）

（文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的_____行政许
可，本单位在审
查中发现：_____（审查情况和变更许可的理由，说明法律、法规、
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等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予以变更。变更的具体事项
或内容是：_____。
_____。

如认为此决定造成你单位财产损失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民政厅提出申请，申请审查通过后，将依法给予补偿。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民政厅经营性公墓审批专用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样式）

（文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行政
许可延续申请，本
单位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经审查，____（审查情况
和准予延续的理由）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殡葬管理条例》、____（其他需列明的依据）____
的规定，决定延续你单位_____行政许可，有效
期_____。

（广东省民政厅经营性公墓审批专用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样式）

（文号）

_____：

经查实，_____由于你单位（理由及事实）_____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_____（依据）_____，本单位决定撤销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的_____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民政厅经营性公墓审批专用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样式）

（文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_____（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_____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的_____（行政许可事项名称）_____，因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_____（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_____规定的_____（写明依法应予撤回行政许可的具体情形和理由）_____。本单位决定撤回对你单位的_____（行政许可事项名称）_____行政许可决定。_____（由此给被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的，同时写明）_____。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持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到_____（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_____办理有关手续。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民政厅经营性公墓审批专用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样式）

（文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_____（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_____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的_____（行政许可事项名称）_____，因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_____款及_____（其他的法律、法规、规章）_____规定的_____（写明依法应予注销行政许可的具体情形和理由）_____。本单位决定注销对你单位的_____（行政许可事项名称）_____。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持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到_____（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_____办理有关手续。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民政厅经营性公墓审批专用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